附件9

高校大学生来诸暨教育实践（见习实习）补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校类别** | **见习实习类别** | **食宿** | **交通** | **保险** | **见习实习补贴** | **其他** |
| 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其他C9联盟高校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 | 短期见习实习（不足1个月） | 1.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安排食宿；2.可优先选择入住市“青春公寓”（先到先得，住满为止）。 | / | 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| / | 安排市内名优教师帮带 |
| 见习实习（1-6个月） | 1.同一学校3人及以上组团来诸暨教育实践（见习实习）可发放交通补贴（省内300元/人.年；华东地区（除浙江省）800元/人.年；其他地区（除华东地区）1500元/人.年）；2.发放市内交通卡（每人每年度享受一次）。 | 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补贴 |
| 6所部属师范大学（除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）及南京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的师范类；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、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实验班 | 短期见习实习（不足1个月） | 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20元标准安排食宿 | / | / |
| 见习实习（1-6个月） | 1.同一学校3人及以上组团来诸暨教育实践（见习实习）可发放交通补贴（省内300元/人.年；华东地区（除浙江省）800元/人.年；其他地区（除华东地区）1500元/人.年）；2.发放市内交通卡（每人每年度享受一次）。 | 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%发放补贴 |
| 其他国内部分高校 | 短期见习实习（不足1个月） | 免费安排食宿 | / | / | 安排校内骨干教师帮带 |
| 见习实习（1-6个月） | 发放市内交通卡（每人每年度享受一次） | 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%发放补贴 |

**备注：**

1.教育实践（见习实习）是指在教体系统学校教学一线开展教学实践活动；

2.其他国内部分高校为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上海师范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重庆师范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的师范类；

3.预约报名：关注“诸暨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公众号预约报名或拨打咨询热线4009889898，每年根据教育实际情况分学期提供见习实习岗位（不少于100个），本学期集中预约时间为9月25日至10月25日；

4.来诸第一站：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（诸暨市艮塔西路132号）；

5.若符合多种人才类别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；如遇诸暨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